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芬

被告 李雅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4,8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0,000元，借款期限7年，自112年6月29日起至119年6月29日止，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年利率4.74%）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然被告自113年11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貸款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對原告負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524,8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貸款約定書上雖記載我的名字，但我未向原告申請貸款。之前我曾請友人徐芳君幫忙處理保險事宜，故將身分證、健保卡交給徐芳君，並設定我的手機轉接，讓打到我

01 手機的電話，直接轉到徐芳君的手機，期間約一星期。徐芳
02 君曾稱其母親帳戶被凍結，無法存款，請我提供帳戶讓徐芳
03 君存錢進去，所以我提供我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
04 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予
05 徐芳君。我在收到原告傳送聲稱我有貸款的訊息後，才知道
06 我有向原告借貸，我從未繳款過，我有打電話向被告詢問我
07 如何借貸，我也有打電話給徐芳君，但已經找不到徐芳君。
08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放明細歸
11 戶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個人貸款約定書（數位版）、
12 個人貸款申請書為證（司促卷第7-10頁、本院卷第35頁），
13 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抗辯其未向原告申辦貸款，其曾將身分
14 證件、系爭帳戶交付友人使用，電話亦曾設定轉接給友人等
15 等。原告主張本件貸款之受款帳戶為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一
16 節，為被告所肯認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又依上開申請書所
17 載，可知上開申請書附有被告身分證正反面、財力證明文件
18 供原告查驗核對，且原告認證被告身分之方式為他行存款帳
19 戶驗證與OTP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再由
20 被告進入連結位址驗證身分），足認本件申請人申請貸款
21 時，確實有提出被告之身分證、他行存款帳戶即系爭帳戶供
22 原告承辦人員查驗核對，申請人收到原告發送之驗證碼後，
23 亦點擊連結完成身分驗證，原告承辦人員於確認申請人為本
24 人後始同意本件貸款之申請。而身分證、帳戶金融卡及密碼
25 由本人保管、電話或電子信箱由本人使用為常態，由他人保
26 管及使用為變態，主張該變態事實之當事人，應負舉證責
27 任，被告就其上開抗辯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上開抗辯
28 難以採信。

29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30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31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向原告借款640,000元，113年11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524,8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貸款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對原告負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24,8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24,8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24,851元	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4%計算。	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

(續上頁)

01

			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